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枣园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沣西雅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枣园小学劳动研学基地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枣园小学

工程规模：该项目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 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9 月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10 月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柒万（人民币）元。（小写）¥9700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费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安枣园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图纸（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场管理条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图六套。施工图纸以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施工蓝图一式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师

职权：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虎岗　职务：总务主任

职权：甲方代表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刘东　职务：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施工场地具备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8.1条，并承担相关征迁协调费用。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施工用水、通讯由发包人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场区外道路达到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材料能自由进入现场条件。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于开工前6 日内完成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具体内容执行通用条款8.1 条。

8.1.6 基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方在开工前6 日以书面

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8.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日 内组织召开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地质资料，施工中如需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到的其他工作：待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要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进度报表和进度款审批表。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延安市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各项有关手续，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予以保护，相应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实

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陕西省及延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五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款。由于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8 款。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27.1 款；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27.1 款。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①双方约定，图纸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按实结算。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原有综合单价执行；③本工程措施项目由工程量增减影响的措施费用，按实进行调整。④工程竣工决（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27.1.2 对清单漏项、措施项目费漏项及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时，应符合以下规定：①合同中有同类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照现行“组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④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变更内容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7.1.3 本项目在施工及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执行国家调价政策。

27.1.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建筑材料（水泥、砂子、石子、石灰、钢材、标砖、透水砖、透水沥青混凝土、苗木、汽柴油等）市场价格与承包人投标价的材料价格相比较，超出±5%以外的材料，结算时给予调整，超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1.5 因施工现场特殊条件导致产生的二次倒运费，双方约定竣工结算时按实记取。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

的比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壹套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壹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37 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4.2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1 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主管单位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44.6.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44.6.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45.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45.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45.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1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一共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贰份。

51、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枣园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沣西雅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延安枣园小学劳动研学基地二期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贰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公用工程为壹年；

5、其它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